

#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 ★ 一次性 告知单 商品房买卖合同(纸介)登记备案

#### 主体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设定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

事项性质 公共服务

事项类别 即办件

通办范围 南平市建阳区

#### 审批条件或标准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房人持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纸介)或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合同登记备案的。

#### 有无数量限制及分配数量的办法

无限制

#### 办理程序

受理一决定

#### 审查标准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属于本机关许可范围的,应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决定: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行政决定。

####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 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纸质材料提交方式 窗口收取/邮递收取

办理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递送达

## 申报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2、商品房买卖合同
- 3、司法处置文书、协助执行通知书

法定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依据**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方式 无

是否可预约办理 是

结果名称 无

**办公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令时 (6月1

日到9月30日)调整为下午: 15:00-18:00)

受理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翠屏路 2 号南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层二区 8、9 号窗口

责任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股

咨询电话0599-5812908监督电话0599-5822432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门户网站 http://npjy.zwfw.fujian.gov.cn

事项二维码



南平市建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